

108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候選人  
接受推薦同意書

本人同意接受被推薦為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候選人。

受推薦人姓名：\_\_\_\_\_ <署名、簽字>

受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簽署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方式：

1. 地址：\_\_\_\_\_

2. e-mail: \_\_\_\_\_

3. 電話：\_\_\_\_\_

4. 手機：\_\_\_\_\_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成立後，公開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其推薦方式，由本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

連署推薦均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推薦。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以具有正教授資格者為限。就任院長時，應為在本院支薪之專任教授。本校專任教師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

第六條 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推薦說明書、受推薦人之學歷、經歷、著作目錄表、接受推薦同意書。候選人為其他學院或校外人士者，當選後應由本院有關係所聘任為正教授。